

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 宋立娟



[摘要] 高职法律职业教育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在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本文阐述了当前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现状及其面临的困境。在此基础上,本文深入探讨了高职院校培养涉外法律职业人才的路径,包括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师资团队建设、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材内容、加强实践教学、重视英语教学等。同时,针对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系,笔者从我国相关部门的角度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高职教育;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路径

高职法律职业教育是培养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重要途径,高职院校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中肩负着重要使命。与普通高等法学教育相比,高职法律职业教育更注重法律教育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旨在培养能够直接从事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当前,在我国开设涉外法律专业的高职院校多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对外开放程度高的东部沿海地区。而在一些经济相对落后或对外开放程度不高的地区,高职院校开设高职涉外法律事务专业的能力有待提高,正在逐步发展中。部分高职院校在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面临一些问题,亟待深入研究并探索解决问题的路径,从而使高职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满足社会对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

Q 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现状

(一) 高职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

部分高职院校对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过于笼统,一般将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和本科院校相比,部分高职院校培养目标没有突出其对基层涉外法律服务岗位人才实操技能的培养上,导致学生在就业市场上体现不出职业技能特色。另外,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领域的发展对涉外法律业务也提出了新的职业技能要求。而部分高职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没有跟进这些新的职业技能。

(二) 高职涉外法律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高职涉外法律专业在东部沿海地区和其他重点区域的招生规模呈现出整体上升趋势,各院校间在课程设置上大同小

异,侧重点上各有不同。各院校课程体系基本由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课程四部分构成。公共基础课程重在培养学生的基本素养;专业基础课程重在构建法律知识框架;专业核心课程聚焦涉外法律领域;实践课程主要通过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毕业设计等锻炼学生实操能力。然而,各院校在课程设置比例上、内容广度上、深度上参差不齐,部分院校实践课程占比不高。

(三) 高职涉外法律专业课程内容设置

部分院校的专业课程理论内容未能及时体现国际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领域的前沿动态,教材内容陈旧落后,更新不及时。实践课程往往与实际工作需要相脱节,校内实训课程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实践性,往往流于形式,忽视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部分院校的校外实习岗位与专业课程内容结合度不高,跨学科课程融合程度偏低,各学科知识未能与法律课程有机融合。

(四) 高职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效果

高职涉外法律专业毕业生的具体职业岗位面向主要是一些涉外法律服务基础岗位,主要从事涉外企业法务部门的涉外法律事务助理、外贸公司的外贸跟单员、律所涉外业务团队的助理及一线司法机关的一线司法辅助人员等岗位。大多数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法律基础知识以及一般英语应用能力比较认可,但对其在实践操作、跨文化沟通及国际法律规则运用方面多有诟病,认为其在处理复杂涉外法律纠纷时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Q 当前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面临的困境

(一) 学生素质普遍不高

当前,高职学生的学科知识基础较差,部分学生知识储备比较少和学习能力比较弱。涉外法律专业不仅需要学生具备扎实的法律基础,还需要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能力和具备广阔的国际视野。实际上,一些学生英语水平较弱,国际思维和视野不开阔,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不强,无法面对复杂的法律条文、更不能进行有效的法律分析。同时,部分学生在学习涉外法律过程中,对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和背景不理解,缺乏对多元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导致其跨文化交流能力和适应能力相对较弱。此外,部分学生的学习动力不足,难以做到自主学习,对涉外法律专业的了解不深入,没有明确的职业规划,导致学生没有学习目标,影响了其综合素质的提高。

(二) 师资水平有待提高

涉外法律专业的教师应当具备深厚的国际法律专业知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英语水平。目前,部分高职院校的涉外法律师资队伍存在两方面的短板:一方面,部分教师的教学内容往往局限于理论知识,缺乏实际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导致其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不足。另一方面,部分教师的英语水平有待提高,这导致教师使用英语进行专业授课和交流成为空谈,难以满足涉外法律专业的教学需求。随着国际法律环境的不断变化,教师需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教学方法。然而,由于教师缺乏培训和学习的机会,一些教师难以跟上涉外法律教育的前沿动态,导致教学效果不理想。

(三) 课程体系不够完善

首先,课程设置缺乏实用性和针对性,一些课程过于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视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例如,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学生虽然学习了大量的国际商事法律规则,但学生缺乏实际操作的机会,难以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其次,不同课程内容之间缺乏有效协调,一些课程存在内容重复、重要的知识点被忽略的现象。最后,课程体系没有将法律与其他学科知识进行有效融合。涉外法律专业需要学生具备法律、英语、经济、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课程体系要求法律与其他学科知识的融合。然而,目前不少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往往只注重法律知识的传授,忽视了其他学科知识的讲解。

(四) 教材内容陈旧落后

第一,一些教材内容陈旧落后,未能及时反映涉外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和变化。例如,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新的仲裁规则和实践不断出现,但一些教材仍然沿用一些陈旧的内容,导致学生学到的知识落后于新的实践。

第二,教材内容缺乏针对性。一些高职院校涉外法律专业教材内容是为本科或研究生编写的,内容难度较大,不适合高职学生。

第三,教材的编写枯燥无味,缺乏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等内容,无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五) 实践教学环节比较少

实践教学是高职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但目前部分高职院校涉外法律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比较少。首先,实践教学基地少。高职院校与涉外法律机构缺乏深度合作,学生实践机会不多。其次,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流于形式。一些高职院校的实践教学仅仅是让学生参观法律机构或进行简单的模拟法庭训练,学生缺乏实际操作的机会。最后,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实践经验少,难以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

(六) 学生英语水平有待提升

涉外法律专业对学生的英语水平要求较高,学生需要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能够用英语进行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口语交流。然而,目前高职学生的英语基础普遍较差,一些学生在英语听力、阅读、口语表达、写作等方面存在较多的问题。同时,一些高职院校的英语课程过于注重语法和词汇的讲解,而忽视了对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此外,学生缺乏英语学习的氛围和环境,难以提高英语水平。

Q 高职院校培养涉外法律职业人才的路径

(一)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高职院校应在招生环节和人才培养过程中解决学生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在招生环节,高职院校不仅要关注学生的高考成绩,还要加上复试环节。高职院校可以通过面试、综合素质测评等方式,选拔具备较强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对涉外法律专业有兴趣的学生。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高职院校可以开设法律逻辑课程,提升学生分析和解决涉外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高职院校可以通过举办国际文化交流讲座、开展模拟外交谈判、设置跨文化交流课程等,增强学生对多元文化的理解和适应能力。针对学科基础薄弱的学生,高职院校可以建立学习帮扶机制,引导学生确立学习目标,制定合理的职业规划,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学习成效。

(二)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保障。高职院校要加强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高职院校可以选派教师出国进修,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同时,高职院校可以邀请具有丰富的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来校开展涉外司法实务、案例研讨等实务课程的讲授,参与学生实训指导工作,并探索如何与院校实务部门开展共建工作等。高职院校可以聘任律师、法官、仲裁员等实务专家为兼职教

师,提高教师的涉外法律实践能力和水平。此外,高职院校可以引进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教师,这有助于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完善课程体系

高职院校要提升涉外法律实务相关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高职涉外法专业课程设置中加大国际法实务、国际经济法实务、国际私法实务、国际贸易法实务、国际商法实务、海商法实务等课程的课时和学分占比,使学生能够完整地、系统地学习涉外法律实务规则。

高职院校要完善涉外法律实务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目标的方向性、针对性和国际竞争力。高职院校要优化涉外合同起草、涉外诉讼仲裁等实务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能够掌握涉外法务实际操作技能。此外,高职院校要紧密联系对外经贸管理部门、外贸企业、涉外争议解决机构等,共同完善课程体系,共同培养人才。

(四)优化教材内容

为了培养具有广阔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高职涉外法治紧缺的、基础性的、应用型岗位的人才,高职院校要抓好核心教材、主干教材、新形态教材的选择、编写和开发工作。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高职院校要编写通俗易懂、注重实践的、具有高职特色的涉外法律实务教材。同时,高职院校要开发电子教材、网络课程等新形态教材,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视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此外,教材内容要反映最新的涉外法律法规和实践动态,并定期更新教材内容。

(五)优化实践教学

医学和法学教育都特别重视学生的专业实习,学生仅仅具备书本知识是远远不够的。高职院校要加强与企业、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高职院校要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使学生能够模拟参与涉外诉讼仲裁,提高实践能力。高职院校要组织学生参加涉外法务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加涉外法律援助活动,使学生实际了解涉外法律问题和需求。

高职院校要创造机会选派学生赴国际组织或境外机构实习,使学生直接融入国际组织的工作环境,熟悉相关流程,掌握实务操作技能和方法。这有助于学生将涉外法律知识 with 涉外法律实践进行无缝对接,切实提高学生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

(六)重视英语教学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高职院校若想学生更加深入地了解国际法律知识及他国法律文化,使学生掌握英语及相关国家的语言是最基础也是最根本的要求。高职院校要重视英语教学,提高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高职院校可以鼓励学生参加英语等级考试,提高学生英语水平。高职院校

可以开设法律英语课程、经贸英语等课程,使学生不仅能够掌握法律专业术语和表达方式,还精通经贸英语。学生通过英语相关课程的学习,能够用英语流利地听说读写,从而提升学生学习涉外法律专业知识的能力。高职院校可以通过开设跨文化交流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等,提高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

Q 相关部门完善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设计,制定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

建议我国相关部门制定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明确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目标、任务、内容、方法和保障措施。相关部门可以引导高职院校制定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具体任务,包括课程设置、教材建设、师资团队建设、实践教学等方面。相关部门可以引导高职院校设置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内容,包括法律知识、法律技能、英语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等方面。相关部门为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提出指导方法,包括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实习实践等方面。此外,相关部门为高职院校提供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和资金投入等方面。

(二)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人才培养的办学条件

建议我国相关部门加大投入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力度,改善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办学条件。例如,相关部门可以改善高职院校的教室、实训室、图书馆等教学设施,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同时,相关部门可以鼓励高职院校引进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教师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此外,相关部门可以为高职院校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鼓励优秀学生报考高职涉外法律事务专业。

(三)加强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的协同机制

当前,一些高职院校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涉外法律服务市场无法形成及时互动。相关部门可以引导高职院校加强与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合作,建立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共建机制,共同培养高素质的涉外法律人才。高职院校与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展实践教学,共同评价教学质量,进而使培养目标和内容更加符合市场需求。这能够使高职院校的课程内容更加贴近实际工作,使学生能够更好地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以及教学成果更加符合市场需求。

(四)完善评价体系,建立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

建议我国相关部门建立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评价体系,确保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一是开展定期评

估。相关部门对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质量进行全面评价。二是实行动态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方式和内容进行调整和改进。三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相关部门督促高职院校向社会公开其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总之,高职院校在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中,只有不断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路径,才能为社会培养出合格的复合型、应用型的涉外法律职业人才。

参考文献

- [1]车丕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重视市场的作用[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4,44(2):27-40,155-156,161.
- [2]朴顺善.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4(6):25-32.
- [3]吴如巧,蔡梦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路径之思辨[J].科教导刊(下旬),2018(9):37-38.
- [4]张莉.第二十二届“贸仲杯”: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强国际交流合作[J].中国对外贸易,2024(12):52-53.
- [5]黄惠康,董华亮.一体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践路径[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8(6):1-17.
- [6]姜丽丽.以仲裁为视角探索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策略与路径[J].中国法治,2024(12):81-86.
- [7]哈书菊,乔杨.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意义与实践路径[J].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24(12):16-19.
- [8]杨陶,张炯.西部高校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进路探究[J].商事仲裁与调解,2024(6):34-47.
- [9]毛哲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视域下联合国警察胜任力培养优

化路径[J].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2024,40(11):45-52.

[10]王娜.基于OBE教育理念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2024(11):147-151.

[11]姜悠悠.新文科背景下基于学科竞赛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线探索[J].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2024(11):172-175.

[12]谢碧青.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下国际私法课程教学改革探析——以内蒙古农业大学为例[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5):28-36.

[13]华倩.课程思政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及其应对[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0):154-156.

[14]张百灵,荆月新.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一体五维”模式与体系[J].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3(5):16-21.

[15]吴睿佳,刘琪琪,王希龙.教育数字化转型助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中国发展观察,2024(9):89-94.

[16]付琴雯.涉外法治建设视域下公安院校国际法教学的推陈出新——以涉外警务专业为例[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4,37(4):120-128.

[17]李海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于“新文科”视角的多维审视[J].北方法学,2024(1):3-15,222.

基金项目: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2024年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高职涉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项目编号:ZF2024KY04。

作者简介:

宋立娟(1977—),女,汉族,河北唐山人,硕士,副教授,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研究方向:国际法、高职法律教育。